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徐嘉蔚 電話:02-89956124

電子信箱: chiawei@w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發訓字第109250545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受理公告及策性產業課程參考資料各1份(25054582A0C_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本署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(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)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「政策 性產業」課程一案,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傳問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推動「政策性產業」,旨揭二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 請期間,自110年1月11日起至110年2月20日止,業經本署 110年1月4日發訓字第1092505458號公告在案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之政策性產業課程,包含「五加二」產業創新計畫(含亞洲・矽谷、生技醫藥、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,加上新農業、循環經濟)、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、「AI應用發展行動計畫」、「數位國家・創新經濟發展方案」、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」等。
- 三、惠請貴部(會)協助公告宣傳,並轉知所屬機構或相關辦訓單位周知,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在職訓練網(https://ojt.





wda.gov.tw/)查詢。

正本:經濟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

委員會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電2031/01/04文交 209:48:39章





